

QYDR-2024-02001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屈农发(2024)2号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规范 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加强惠农资金监管，提高群众积极性，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现将《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抓紧组织实施。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6日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农机购置补贴牌证机具实行一机一证（行驶证），一人一证（驾驶证），购机者必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到农机服务中心安全监理所办理上户办证手续。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至惠农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全额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农机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

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杜绝经销商代购机用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谁购机谁办理，杜绝经销商带乡镇工作人员、农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上户验机、核机等不规范行为，各乡镇农机部门对辖区内所购机具逐台验机拍照，区农机服务中心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要求核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隐瞒、包办等不正当手段配合经销商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单位、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